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711 执 36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 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徐雅楠，女，198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德新里东方庭院 20-7 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8111132069。

被执行人：刘宝顺，男，197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满族，住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 102-9 号，身份证号码：2107251971041602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雅楠、刘宝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 0711 民初 1696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雅楠所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德新

里东方庭院 20-7 号房产（面积 300.65 平方米，权证号：锦房权 01 字第 00283973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王 欣